

## 調 查 意 見

壹、案 由：新竹縣政府函送：所屬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送院審查案。

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於92年底至93年初辦理該局局長宿舍修繕時，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圖利其妻之堂弟；另於92年間起於辦理該局採購案時，連續洩漏應秘密事項及對於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獲取不法利益，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3年定讞，惟因時效消滅無從予以彈劾，但已嚴重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斲傷廉能官箴，該府應引以為鑑，覈實督導權責，並強化廉政教育訓練。

(一)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定有明文。

(二)查巫健次於91年2月4日任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局長（簡任第11職等）期間，於92年底至93年初辦理該局長宿舍修繕時，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圖利其妻之堂弟；另於92年間起於辦理該局採購案時，連續洩漏應秘密事項及對於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獲取不法利益，全案於104年8月25日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5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3年」確定，相關違法事實在卷可稽。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等規定，顯有違失。

(三)惟參照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77條第2款規定<sup>1</sup>，就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採從舊從輕原則，從而被調查人前揭違法行為之有關時效部分，自應參照該款所定原則予以比較，定其適用之規定。經查，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為：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修正施行前之第9條規定則為：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等處分。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sup>2</sup>，不分懲戒種類，追懲時效一律為10年，逾越者應為免議議決。然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規定<sup>3</sup>，則依懲戒種類之輕重，而定有不同追懲時效：對於免除職務、撤職及剝奪退休（職、伍）金並無追懲時效之限制；休職之追懲時效未修正，仍為10年；其餘懲戒處分均降為5年。現被調查人巫健次之本案違法行為距今已逾10年，經上述比較，自應適用有利於被調查人

---

<sup>1</sup> 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77條第2款規定：「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sup>2</sup> 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

<sup>3</sup> 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5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前2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之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故無提案彈劾之必要。

(四)綜上，被調查人巫健次，身為國家公務人員，且曾任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為政府機關領導者，利用主管職務上之機會，於92年底至93年初辦理該局局長宿舍修繕時，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圖利其妻之堂弟；另於92年間起於辦理該局採購案時，連續洩漏應秘密事項及對於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獲取不法利益，均與首揭規定有悖，惟因追懲時效業已消滅無從予以彈劾，但其所為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斲傷廉能官箴，顯有違失，另新竹縣政府督導不力，亦有疏失，該府應引以為鑑，覈實督導權責，提出檢討改進作為，並強化廉政教育訓練。

二、新竹縣政府就巫員違法濫權恣意撤銷處分之行政違失，前以102年9月30日函承諾本院「於起訴或一審階段時，先行召開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檢討審查，如認為有違法失職，即送本院依法辦理」，惟於103年6月間刑事案件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後，並未提該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有違承諾本院意旨，允應檢討。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9職等或相當於9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據此，主管長官（包括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

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等)認其所屬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得隨時移送本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103年5月7日訂定)第5點規定：「公務人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各機關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並副知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有上開情事者，依各該專屬人事管理法令規定辦理。各機關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於司法機關偵審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瞭解訴訟進行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處理，並造冊列管追蹤。調職人員如有前項涉案情事，原職機關應將相關資料移送新職機關持續追蹤辦理。」該要點僅規範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於司法機關偵審中者，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處理，並造冊列管追蹤。如其違失行為在偵查或審判中者，應於何時移送本院，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或其他法規並未明確規範，以致各機關移送本院時點未臻一致，有於偵查終結後即移送者，亦有於判決確定前、後始移送，致遭「差別待遇」之非議。

(三)查本院102年5月9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2次會議審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利用主管職務之便，違法濫權恣意撤銷處分，致圖利他人22萬元整，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確定，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斲傷廉能官箴，核有違失等情案，嗣經新竹縣政府檢討改進並以該府102年9月30日府人考字第1020366875號函經行政院102年10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20057315號函轉本院說明，承諾該府當依本院

糾正意見，爾後將類似案件列管追蹤，「於起訴或一審階段時，先行召開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檢討審查，如認有違法失職行為時，即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本院依法辦理，以嚴格控管、加強監督。惟新竹縣政府於本案104年8月25日三審定讞後，才移送本院，有無延宕並違反102年9月承諾本院事項乙節，據該府稱，本案103年6月11日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故該府僅以103年6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30092691號函請環保局確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注意本案確定判決情形，及時依規擬議報核，並未提該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sup>4</sup>等語。本案新竹縣政府未依前函檢討，有違承諾本院意旨，允應檢討。

**調查委員：江委員明蒼、仇委員桂美**

---

<sup>4</sup> 新竹縣政府105年1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40393345號函及同年7月6日府人考字第1050360527號函之說明。

